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杨光宇 3401211985****0716、樊远远 3401111978****5513、安徽通央建设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夏磊诉被告杨光宇、樊远远，第三人安徽通央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6) 皖 0103 民初 8028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被告杨光宇、樊远远分别在未履行出资 2400 万元、600 万元范围内对安徽通央建设有限公司在 (2024) 皖 0225 民初 4854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夏磊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案件受理费 4785 元，由被告杨光宇、樊远远共同负担。公告费 400 元，由被告杨光宇、樊远远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29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9 日)